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26号B5座3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50
九、公司的业务.....	51
十、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55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63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0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八、税务和财政补贴.....	90
十九、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安全生产.....	92
二十、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95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二十二、对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10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白龙茶业、公司、股份公司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白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分公司、茶树良种场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茶树良种场
名优茶经销公司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
茶叶集团总公司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茶叶集团公司
森达公司	指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满福物业	指	普洱市思茅区满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景谷县政府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景谷县工商局	指	景谷县傣族彝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普洱市工商局	指	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景谷县林业局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局
景谷县住建局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景谷县国土局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景谷县市场监督局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谷县国税局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
景谷县地税局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景谷县环保局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景谷县安监局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景谷县人社局	指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次申请挂牌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1-5 月
股东大会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46223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324 号《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6）第 21144 号《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不定期修订的《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指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1F20160052 号

致：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白龙茶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

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相关会议资料，表明：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985.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过程中，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以下几项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二）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申报事宜；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聘请参与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在本次申请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挂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表明白龙茶业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 2003 年 12 月 12 日设立的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18,016,433.63 元，按照 1:0.4735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 8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获得普洱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824709835259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8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正勇，公司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 179 号；经营范围为“茶叶种植、加工、销售；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公司自成立后一直存续至今，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即 2003 年 12 月 12 日）起计算。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变更设立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存续期限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公司办公地点、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经营场所，

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重大经营合同、纳税凭证以及公司的《说明》等文件资料，表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为“茶业种植、加工、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具备经营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53,461.78 元、10,258,427.57 元、6,011,140.35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418,213.91 元、12,124,030.91 元、6,493,012.18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5.11%、84.61%、92.5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3. 公司具备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的产业链，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生产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

4.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修改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景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表明公司未出现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未出现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白龙茶业的法人治理情况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并对白龙茶业法人治理机制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表明白龙茶业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营销部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制度，且各机构能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及《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指引》第三条第（一）项之1的规定。

（2）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的相关制度文件和各治理机构作出的决议等文件，并对法人治理机制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表明：

2003年12月12日至2016年10月8日期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置了股东会，因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并设置了经营管理层。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各机构能够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和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指引》第三条第（一）项之2的规定。

2.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勇提供的《声明》、《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表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遵守相关职责，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组织架构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运行良好，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公司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中“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白龙茶业历次股本变动的相关文件和各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的《声明》，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白龙茶业股本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情形；白龙茶业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转让程序，

且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白龙茶业不存在股份发行和股份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中信建投担任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负责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完成了对白龙茶业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指引》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一）整体变更情况

2016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方案。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18,016,433.63 元，按照 1:0.4735 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 8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

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是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未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目调整。

（二）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方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40 名，均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且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53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制定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 股份公司名称为“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 股份公司住所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 179 号，具有法定住所。

（四）发起人出资到位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016,433.63 元。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9 月 30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853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53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张正勇	4,414,000.00	净资产折股	51.75
2	刘学云	1,690,000.00	净资产折股	19.81
3	李宏坤	404,000.00	净资产折股	4.74
4	李勤	404,000.00	净资产折股	4.74
5	刘应宽	204,000.00	净资产折股	2.39
6	李加坤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17
7	张坤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6
8	叶维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9	董文会	68,000.00	净资产折股	0.80
10	戴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1	李琼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2	陶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3	杨应相	34,00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4	高炳珍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5	李平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6
16	马尚良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2
17	陶文富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2
18	杨志兰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6
19	李江红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6
20	张燕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5
21	陈文新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2
22	胡东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0.28
23	赵惠兰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24	陶华阳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25	赵仕书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26	杨萍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27	石文云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28	马绍刚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29	肖开华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30	方明珠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31	阳新林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2	潘世平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3	马忠惠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4	李昌平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2
35	王国成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6	刀其达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7	罗宗义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8	王云忠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2
39	刀忠祥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6
40	鲁正刚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合计		8,530,000.00	——	100.00

（五）股份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9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1	总资产	2,700.80	3,218.77	517.97	19.18
2	总负债	899.16	899.16	0.00	0.00
3	净资产	1,801.64	2,319.61	517.97	28.75

白龙茶业本次整体变更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即18,016,400.00元折股，《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196,100.00元未低于公司审计净资产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六）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不含职工监事）。会议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七）工商登记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在普洱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8247098352597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3.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股份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经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审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及公司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于2016年10月8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2.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公司提供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的权属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当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拆借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关联方亦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相关借款未约定利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已全部清理，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资源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社保缴纳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进行访谈，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福利管理体系。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關制度文件、《开户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开立，账号为 53001686145051003324，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独立纳税，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声明》、《承诺》，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内的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营销部经理，设置了办公室、财务科、营销部、质检科、物管科、精制茶厂、茶树良种场等部门，机构设置按照日常经营运作需要设置，不存在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独立运作。股东均依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选董事参与公司的决策，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发起人共 40 名，均为自然人。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自然人股东 6 人；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法人股东 1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7 名股东，其中 46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正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20903****，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 34 号 1 幢 1 单元 301 室。

（2）刘学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41003****，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安路 2 号 4 幢 1 单元 5 楼 502 室。

（3）李宏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20711****，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34 号 4 幢 107 号。

（4）李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01119****，

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茶树良种场。

（5）刘应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40618****，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84 号 1 幢 3 单元 302 室。

（6）李加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619700205****，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路 44 号 1 幢 1 单元 5 楼。

（7）张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00626****，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84 号 1 幢 3 单元 601 室。

（8）叶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01112****，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84 号 1 幢 3 单元 602 室。

（9）董文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10808****，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34 号 1 幢 1 单元 201 室。

（10）戴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80201****，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84 附 4 号 4 幢 115 号。

（11）李琼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10123****，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34 附 4 号 3 幢 2 单元 301 室。

（12）陶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70809****，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84 号 1 幢 1 单元 302 室。

（13）杨应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10202****，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茶树良种场。

（14）高炳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30531****，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84 号 1 幢 1 单元 3 楼 301 室。

（15）李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810311****，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84 号 1 幢 2 单元 601 室。

（16）马尚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082419510715****，住址：云南省思茅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碧安乡上寨村民委员会上寨村民小组十一组。

（17）陶文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41225****，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平镇小南街路33号。

（18）杨志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30119****，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84号1幢3单元401室。

（19）李江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41109****，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34附4号1幢1单元202室。

（20）张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80907****，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34号4幢108号。

（21）陈文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570718****，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84号1幢2单元101室。

（22）胡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51110****，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34附4号4幢110号。

（23）赵惠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419660314****，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平路15号1幢1单元302室。

（24）陶华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10325****，住址：云南省思茅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34附4号。

（25）赵仕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3272519600314****，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84 号 1 幢 2 单元 301 室。

（26）杨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11116****，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84 号 1 幢 2 单元 502 室。

（27）石文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31008****，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84 号 1 幢 2 单元 502 室。

（28）马绍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41216****，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路 30 号 1 幢 1 单元 502 室。

（29）肖开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30721****，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 179 号。

（30）方明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10503****，住址：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威远镇文明路 34 号 1 幢 3 单元 1 楼。

（31）阳新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20115****，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茶树良种场。

（32）潘世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41125****，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文明路 34 号。

（33）马忠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00126****，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茶树良种场。

（34）李昌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40916****，住址：云南省思茅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茶树良种场。

（35）王国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40306****，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茶树良种场。

（36）刀其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30716****，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茶树良种场。

（37）罗忠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20208****，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茶树良种场。

（38）王云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50719****，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茶树良种场。

（39）刀忠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560404****，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益智路1号2幢3单元101室。

（40）鲁正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621220****，住址：云南省思茅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民乐镇茶树良种场。

2.新增的7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梁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61010****，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路59号4幢3单元301室。

（2）张鑫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870303****，住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正兴路34号1幢1单元301室。

（3）潘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22319700401****，住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滕西村庵背后2号。

（4）梁锦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519640707****，

住址：广州市海珠区礼尚路 8 号 402 房。

(5)罗龙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219630216****,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4 号 612 房。

(6)李思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272519770818****,
住址: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永安路 2 号 1 幢 1 单元 5 楼 502 室。

(7) 森达公司

名称	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顺华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83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24670864895C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公司地址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威远镇人民路 51 号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景谷财政局	100.00%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经核查,李加坤在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水库管理局工作,但根据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水库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我局系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李加坤系我局普通员工,未担任领导干部职务。”因此,李加坤不属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规定,“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余自然人股东亦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表明该法人股东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及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公司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且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公司发起人均系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53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比例（%）
1	张正勇	4,414,000.00	净资产折股	51.75
2	刘学云	1,690,000.00	净资产折股	19.81
3	李宏坤	404,000.00	净资产折股	4.74
4	李勤	404,000.00	净资产折股	4.74
5	刘应宽	204,000.00	净资产折股	2.39
6	李加坤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17
7	张坤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6
8	叶维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9	董文会	68,000.00	净资产折股	0.80
10	戴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1	李琼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2	陶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3	杨应相	34,00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4	高炳珍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15	李平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6
16	马尚良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2
17	陶文富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2
18	杨志兰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比例（%）
19	李江红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6
20	张燕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5
21	陈文新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2
22	胡东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0.28
23	赵惠兰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24	陶华阳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25	赵仕书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26	杨萍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27	石文云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28	马绍刚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29	肖开华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30	方明珠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5
31	阳新林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2	潘世平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3	马忠惠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4	李昌平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2
35	王国成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6	刀其达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7	罗宗义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38	王云忠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2
39	刀忠祥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6
40	鲁正刚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75
合计		8,530,00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853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 853 万元，股东未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股东不涉及因公司改制而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作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为《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三）实际控制人”，《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五）控股股东、（六）实际控制人、（七）控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47 名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张正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0.31%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5.43%的股权，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其余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均未超过 5%。张正勇自企业改制之后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正勇持有的公司股份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张正勇系公司创始人，有限公司阶段，其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受他人支配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张正勇，认定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勇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已完结或未完结的诉讼、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的设立，经历了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和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两个阶段。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1. 改制阶段

有限公司系由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组建而成，名优茶经销公司系由茶叶集团总公司分立重组而成立，具体过程如下：

（1）1998 年，茶叶集团总公司分立重组为名优茶经销公司、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精制茶厂

1998 年 9 月 17 日，景谷县政府核发了景政复[1998]30 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县茶叶集团公司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茶叶集团总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式改制，原茶叶集团总公司继续存在，保留国有性质，分离出名优茶经销公司及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精制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名优茶经销公司经营新塘茶场、双龙茶场、芒玉茶场、云海茶场、大山茶场、噶胡茶场、芒专茶场等七个茶场，并承担七个茶场的债务。

思茅审计中心事务所景谷所资产评估部接受茶叶集团总公司委托，对茶叶集团总公司七个茶厂的资产以 199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1999 年 3 月 12 日，思茅审计中心事务所景谷所资产评估部对茶叶集团公司下设七个茶场即新塘茶场、双龙茶场、芒玉茶场、云海茶场、大山茶场、噶胡茶场、芒专茶场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思审景所评字（1999）第 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茶叶集团公司七个茶厂的评估值为 4,169,085.33 元，茶叶集团总公司七个茶厂账面原值为 7,709,325.89 万元，净值为 5,962,174.82 万元，评估减值 1,793,089.49 元。报告有效期为一年，从 199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茶叶集团总公司本次改制仅做了形式上的分立，未对名优茶经销公司的资产、债务及人员安排进行明确。

本次分立后，名优茶经销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
公司类别	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住所	景谷县城北郊
注册资金	30 万元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及加工、农副产品、茶叶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3 月 29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正勇
工商登记号	5327251000672

（2）2000 年，剥离名优茶经销公司与茶叶集团总公司的资产债务

2000 年 12 月 18 日，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支行与债务人茶叶集团总公司、名优茶经销公司签订《债务转移确认书》，对茶叶集团总公司与名优茶经销公司的债务进行划分，确认名优茶经销公司所欠债务共计 4081461.50 元。

2001 年 4 月 5 日，名优茶经销公司向景谷县政府提交景名茶字【2001】8 号《关于确认名优茶经销公司资产债务的申请》，申请确认经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0）思评验（谷）字第 1 号确认 7 个茶场的评估值为 4169085.33 元，划转到名优茶经销公司承担的债务为所欠农行贷款本息合计 4081461.50 元。

2001 年 5 月 22 日，景谷县政府下发景政通[2001]62 号《决定事项通知》，对名优茶经销公司《关于确认名优茶经销公司资产债务的申请》予以确认。

（3）2003 年，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 日，名优茶经销公司出具《景谷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方案经改制小组与公司职工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决议通过。

2003 年 10 月 28 日，景谷县政府核发景政复[2003]80 号《景谷县政府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按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进行改革，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1 月 5 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经济贸易局核发景经贸复[2003]68 号《关于同意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名优茶经销公司深化改革方案。

2003 年 12 月 20 日，名优茶经销公司与白龙有限签署了《资产和债务转让协议》，白龙有限承担名优茶经销公司 4,081,461.50 元的债务，受让名优茶经销公司 4,169,085.33 元的资产，此次转让的对价为 0 元。

本次改制后，因历史原因，白龙有限未按常规的改制方式，由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而是采用新设的方式至工商办理了设立注册登记，名优

茶经销公司进行了注销处理。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改制未进行审计、评估，改制过程存在瑕疵。针对该事项，2017年8月8日景谷县政府出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问题的确认函》，对公司改制问题进行了确认：“因历史原因，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时，未进行审计、评估，且采用了名优茶经销公司注销、白龙茶业新设的方式进行了本次改制，改制过程存在瑕疵。经调查核实，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时的资产为4,169,085.33元，债务为4,081,461.50元，名优茶经销公司与白龙茶业签署了《资产和债务转让协议》，以0元的对价承接了名优茶经销公司的资产及债务。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茶业事项属实，且已完成，予以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白龙茶业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存在改制瑕疵，但该瑕疵系由历史原因导致，白龙茶业目前已完成改制且改制过程已经景谷县政府确认，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白龙茶业由名优茶经销公司改制为白龙有限的过程合法有效。

2.新设阶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龙有限系由张正勇、赵仕书、项莉、曾勇、杨志兰、石文云、王国成、李昌平、鲁正刚、王云忠、李其伟、陶文富、张以春、潘世平、李琼艳、陈启兰、陶辉、徐世琼、李琼华、罗宗义、张燕、谢红梅、李江红、王燕霞、肖开华、戴明、祁云丹、宁其芬、李宏坤、方明珠、陶华、罗宗友、冯景蓉、张云芳、龚惠、马尚良、范文祥、高炳珍、自成忠、叶维、刀其达、陶华阳、顾晓迎、茹忠发、谢艳、刀忠祥、张坤、杨萍、胡东、马忠惠、李勤、黄志福、阳新林、刘应宽、李忠华、李加坤、陈文新、马绍刚、余天羽、李学祥、冯丽琼、夏丽萍、赵惠兰、刀有祥、刘学云、杨应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3万元。

2003年12月1日，白龙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张正勇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王燕霞为执行监事。

200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向景谷县工商局提出了关于有限公司的设立申

请。公司的营业住所为名优茶经销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景谷支行以认贷形式管理使用的钟山供销社综合楼。

2003年12月5日，景谷欣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会所验字[2003]第2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3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12月12日，景谷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别	自然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钟山商场大楼
注册资金	53万元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正勇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 比例(%)	实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 比例(%)
1	张正勇	27.00	27.00	货币	50.94	50.94
2	赵仕书	0.40	0.40	货币	0.75	0.75
3	项莉	0.40	0.40	货币	0.75	0.75
4	曾勇	0.40	0.40	货币	0.75	0.75
5	杨志兰	0.40	0.40	货币	0.75	0.75
6	石文云	0.40	0.40	货币	0.75	0.75
7	王国成	0.40	0.40	货币	0.75	0.75
8	李昌平	0.40	0.40	货币	0.75	0.75
9	鲁正刚	0.40	0.40	货币	0.75	0.75
10	王云忠	0.40	0.40	货币	0.75	0.75
11	李其伟	0.40	0.40	货币	0.75	0.75
12	陶文富	0.40	0.40	货币	0.75	0.75
13	张以春	0.40	0.40	货币	0.75	0.75
14	潘世平	0.40	0.40	货币	0.75	0.75
15	李琼艳	0.40	0.40	货币	0.75	0.75
16	陈启兰	0.40	0.40	货币	0.75	0.75
17	陶辉	0.40	0.40	货币	0.75	0.7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 比例 (%)	实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 比例 (%)
18	徐世琼	0.40	0.40	货币	0.75	0.75
19	李琼华	0.40	0.40	货币	0.75	0.75
20	罗宗义	0.40	0.40	货币	0.75	0.75
21	张燕	0.40	0.40	货币	0.75	0.75
22	谢红梅	0.40	0.40	货币	0.75	0.75
23	李江红	0.40	0.40	货币	0.75	0.75
24	王燕霞	0.40	0.40	货币	0.75	0.75
25	肖开华	0.40	0.40	货币	0.75	0.75
26	戴明	0.40	0.40	货币	0.75	0.75
27	祁云丹	0.40	0.40	货币	0.75	0.75
28	宁其芬	0.40	0.40	货币	0.75	0.75
29	李宏坤	0.40	0.40	货币	0.75	0.75
30	方明珠	0.40	0.40	货币	0.75	0.75
31	陶华	0.40	0.40	货币	0.75	0.75
32	罗宗友	0.40	0.40	货币	0.75	0.75
33	冯景蓉	0.40	0.40	货币	0.75	0.75
34	张云芳	0.40	0.40	货币	0.75	0.75
35	龚惠	0.40	0.40	货币	0.75	0.75
36	马尚良	0.40	0.40	货币	0.75	0.75
37	范文祥	0.40	0.40	货币	0.75	0.75
38	高炳珍	0.40	0.40	货币	0.75	0.75
39	自成忠	0.40	0.40	货币	0.75	0.75
40	叶维	0.40	0.40	货币	0.75	0.75
41	刀其达	0.40	0.40	货币	0.75	0.75
42	陶华阳	0.40	0.40	货币	0.75	0.75
43	顾晓迎	0.40	0.40	货币	0.75	0.75
44	茹忠发	0.40	0.40	货币	0.75	0.75
45	谢艳	0.40	0.40	货币	0.75	0.75
46	刀忠祥	0.40	0.40	货币	0.75	0.75
47	张坤	0.40	0.40	货币	0.75	0.75
48	杨萍	0.40	0.40	货币	0.75	0.75
49	胡东	0.40	0.40	货币	0.75	0.75
50	马忠惠	0.40	0.40	货币	0.75	0.75
51	李勤	0.40	0.40	货币	0.75	0.75
52	黄志福	0.40	0.40	货币	0.75	0.75
53	阳新林	0.40	0.40	货币	0.75	0.75
54	刘应宽	0.40	0.40	货币	0.75	0.75
55	李忠华	0.40	0.40	货币	0.75	0.75
56	李加坤	0.40	0.40	货币	0.75	0.7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 比例(%)	实缴出资 额占注册 资本总额 比例(%)
57	陈文新	0.40	0.40	货币	0.75	0.75
58	马绍刚	0.40	0.40	货币	0.75	0.75
59	余天羽	0.40	0.40	货币	0.75	0.75
60	李学祥	0.40	0.40	货币	0.75	0.75
61	冯丽琼	0.40	0.40	货币	0.75	0.75
62	夏丽萍	0.40	0.40	货币	0.75	0.75
63	赵惠兰	0.40	0.40	货币	0.75	0.75
64	刀有祥	0.40	0.40	货币	0.75	0.75
65	刘学云	0.40	0.40	货币	0.75	0.75
66	杨应相	0.40	0.40	货币	0.75	0.75
合计		53.00	53.00	-	100.00	100.00

白龙有限本次设立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了法定的五十名股东人数限制，存在瑕疵。但该事项已经景谷县工商局核准，目前也已进行整改，且景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确认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股东人数超过50人事项因历史原因形成，并且之后得到了解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

1. 第一次股权变更（2012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2007年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提议》，该决议的主要内容为“当有股东退休、去世时可以以股金原值的4倍向公司转让，溢价部分公司通过盈余公积处理。提议的有效期为三年”。

2007年1月13日，因公司股东陈启兰去世，白龙有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2007年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提议》，以4倍股金原值的价格回购了陈启兰持有的0.75%股权（4000元）。

2007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李其伟股权的提议”，公司股东李其伟因长时间拖欠公司茶叶款，决定按原值收回李其伟持有的0.75%

股权（4000 元）以抵充部分茶叶欠款。

2009 年 1 月 13 日，因公司股东王燕霞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白龙茶业根据《公司章程》及《关于 2007 年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提议》，以 4 倍股金原值的价格回购了王燕霞持有的 0.75% 股权（4000 元）。

针对上述白龙有限股东会做出回购王燕霞、李其伟、陈启兰股权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发现，当时公司虽然做出了回购的决议并由公司支付了对价，但是并未按照减资的程序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该部分股权仍然保留在公司。根据普洱诚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诚验字（2011）145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股东增资 800 万元时，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额为 801.2 万元，即通过此次增资由其他股东补足了该部分股权的实缴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在这个阶段的股权回购行为存在瑕疵，但因金额较小，未因此引发股东之间及有限公司和债权人之间的纠纷，且之后通过增资方式实缴了该部分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亦针对有限公司历史上办理变更登记不及时等事项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不会对目前阶段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造成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011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扩大公司股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的提议》，此次增资额为 800 万元，原则上控股股东认购此次股权总额的 51%，其余的股东认购此次股权总额的 49%，由控股股东以外的在册股东平均认购，平均每人认购 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普洱诚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诚验字（2011）1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53 万元，新增资本由张正勇等 51 名股东缴纳，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形 式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1	张正勇	435.00	435.00	货币	51.00	5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形 式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2	刘学云	98.60	98.60	货币	11.56	11.56
3	李宏坤	30.40	30.40	货币	3.56	3.56
4	李勤	30.40	30.40	货币	3.56	3.56
5	刘应宽	20.40	20.40	货币	2.40	2.40
6	陶辉	12.40	12.40	货币	1.45	1.45
7	刀有强	10.40	10.40	货币	1.22	1.22
8	项莉	6.40	6.40	货币	0.75	0.75
9	张以春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0	李琼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1	戴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2	祁云丹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3	宁其芬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4	陶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5	冯景蓉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6	龚惠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7	高炳珍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8	叶维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9	张坤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0	黄志福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1	李忠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2	夏丽萍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3	李学祥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4	茹忠发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5	阳新林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6	马忠惠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7	刀其达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8	谢艳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9	王国成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0	鲁正刚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1	李琼艳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2	罗宗义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3	潘世平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4	李加坤	6.00	6.00	货币	0.71	0.71
35	王云忠	4.40	4.40	货币	0.52	0.52
36	李昌平	4.40	4.40	货币	0.52	0.52
37	谢红梅	3.40	3.40	货币	0.40	0.40
38	马尚良	3.40	3.40	货币	0.40	0.40
39	杨应相	3.40	3.40	货币	0.40	0.40
40	张燕	3.00	3.00	货币	0.36	0.3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41	徐世琼	2.40	2.40	货币	0.28	0.28
42	胡东	2.40	2.40	货币	0.28	0.28
43	杨志兰	1.40	1.40	货币	0.16	0.16
44	李江红	1.40	1.40	货币	0.16	0.16
45	罗宗友	1.40	1.40	货币	0.16	0.16
46	自成忠	1.40	1.40	货币	0.16	0.16
47	范文祥	1.40	1.40	货币	0.16	0.16
48	刀忠祥	1.40	1.40	货币	0.16	0.16
49	陶文富	1.00	1.00	货币	0.12	0.12
50	顾晓迎	1.00	1.00	货币	0.12	0.12
51	陈文新	1.00	1.00	货币	0.12	0.12
52	赵仕书	0.40	0.40	货币	0.05	0.05
53	曾勇	0.40	0.40	货币	0.05	0.05
54	石文云	0.40	0.40	货币	0.05	0.05
55	肖开华	0.40	0.40	货币	0.05	0.05
56	方明珠	0.40	0.40	货币	0.05	0.05
57	张云芳	0.40	0.40	货币	0.05	0.05
58	陶华阳	0.40	0.40	货币	0.05	0.05
59	杨萍	0.40	0.40	货币	0.05	0.05
60	马绍刚	0.40	0.40	货币	0.05	0.05
61	余天羽	0.40	0.40	货币	0.05	0.05
62	冯丽琼	0.40	0.40	货币	0.05	0.05
63	赵惠兰	0.40	0.40	货币	0.05	0.05
合计		853.00	853.00	-	100.00	100.00

2011年12月28日，为满足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50人的法定要求，李勤、陶辉、阳新林、马忠惠、刀其达、谢艳、王国成、王云忠、鲁正刚、刀忠祥、李琼艳、罗宗义、李昌平、潘世平签订《协议书》，约定陶辉、阳新林、马忠惠、谢艳、刀其达、王国成、王云忠、鲁正刚、刀忠祥、李琼艳、罗宗义、李昌平、潘世平以李勤的名义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股东。

2012年1月1日，陶辉、阳新林、马忠惠、刀其达、谢艳、王国成、王云忠、鲁正刚、刀忠祥、李琼艳、罗宗义、李昌平、潘世平与李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辉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1.45%的股权、阳新林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0.75%的股权、马忠惠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0.75%的股权、刀其达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0.75%的股权、谢艳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0.75%的股权、王国成将其持

有的白龙有限 0.75%的股权、王云忠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52%的股权、鲁正刚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的股权、刀忠祥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16%的股权、李琼艳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的股权、罗宗义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的股权、李昌平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52%的股权、潘世平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的股权转让给李勤。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勤持有白龙有限 12.97%的股权。

2012 年 1 月 2 日，李学祥与董文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的股权转让给董文会。

2012 年 1 月 5 日，茹忠发与张正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75%的股权转让给张正勇。

2012 年 1 月 6 日，景谷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形 式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1	张正勇	441.40	441.40	货币	51.75	51.75
2	刘学云	98.60	98.60	货币	11.56	11.56
3	赵仕书	0.40	0.40	货币	0.05	0.05
4	项莉	6.40	6.40	货币	0.75	0.75
5	曾勇	0.40	0.40	货币	0.05	0.05
6	杨志兰	1.40	1.40	货币	0.16	0.16
7	石文云	0.40	0.40	货币	0.05	0.05
8	陶文富	1.00	1.00	货币	0.12	0.12
9	张以春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0	徐世琼	2.40	2.40	货币	0.28	0.28
11	李琼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2	张燕	3.00	3.00	货币	0.36	0.36
13	谢红梅	3.40	3.40	货币	0.40	0.40
14	李江红	1.40	1.40	货币	0.16	0.16
15	肖开华	0.40	0.40	货币	0.05	0.05
16	戴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7	祁云丹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8	宁其芬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9	李宏坤	30.40	30.40	货币	3.56	3.56
20	方明珠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1	陶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形 式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22	罗宗友	1.40	1.40	货币	0.16	0.16
23	冯景蓉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4	张云芳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5	龚惠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6	马尚良	3.40	3.40	货币	0.40	0.40
27	高炳珍	6.40	6.40	货币	0.75	0.75
28	自成忠	1.40	1.40	货币	0.16	0.16
29	叶维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0	陶华阳	0.40	0.40	货币	0.05	0.05
31	顾晓迎	1.00	1.00	货币	0.12	0.12
32	张坤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3	杨萍	0.40	0.40	货币	0.05	0.05
34	胡东	2.40	2.40	货币	0.28	0.28
35	李勤	110.60	110.60	货币	12.97	12.97
36	黄志福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7	刘应宽	20.40	20.40	货币	2.40	2.40
38	李忠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9	李加坤	6.00	6.00	货币	0.71	0.71
40	陈文新	1.00	1.00	货币	0.12	0.12
41	马绍刚	0.40	0.40	货币	0.05	0.05
42	余天羽	0.40	0.40	货币	0.05	0.05
43	冯丽琼	0.40	0.40	货币	0.05	0.05
44	夏丽萍	6.40	6.40	货币	0.75	0.75
45	赵惠兰	0.40	0.40	货币	0.05	0.05
46	刀有强	10.40	10.40	货币	1.22	1.22
47	董文会	6.40	6.40	货币	0.75	0.75
48	杨应相	3.40	3.40	货币	0.40	0.40
49	范文祥	1.40	1.40	货币	0.16	0.16
合计		853.00	853.00	-	10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变更（201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部分股东股权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刀有强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10.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罗宗友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1.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祁云丹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 1.6 万元、转让给张坤 2.8 万元、转让给李宏坤 2 万元；李勤将

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110.6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 15.2 万元；宁其芬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冯丽琼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冯景蓉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 6.2 万元、转让给李宏坤 0.2 万元；李忠华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项莉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曾勇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顾晓迎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夏丽萍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自成忠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1.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张以春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谢红梅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3.4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坤；徐世琼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2.4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坤；黄志福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加坤 4 万元、转让给李宏坤 1.4 万元、转让给马尚良 1 万元；龚惠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6.4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宏坤；范文祥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1.4 万元股权转让给其妻子李平；张云芳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 0.4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学云。公司全部股东出席了会议并通过了该股权转让决议。

2016 年 1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1 月 12 日，为解决部分代持行为，陶辉将由李勤代持的白龙有限 1.4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勤 1.17%，转让给刘学云 0.28%；谢艳将由李勤代持的白龙有限 0.75% 的股权转让给刘学云；李琼艳将由李勤代持的 0.75% 的股权转让给刘学云。本次股权转让后，李勤不再代持陶辉、谢艳及李琼艳的股权。陶辉和谢艳、李琼艳的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9 日，景谷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形 式	认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总 额比例（%）
1	张正勇	441.40	441.40	货币	51.75	51.75
2	刘学云	169.00	169.00	货币	19.81	19.81
3	李宏坤	40.40	40.40	货币	4.74	4.74
4	李勤	95.40	95.40	货币	11.18	11.18
5	刘应宽	20.40	20.40	货币	2.39	2.39
6	李加坤	10.00	10.00	货币	1.17	1.1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
7	张坤	15.00	15.00	货币	1.76	1.76
8	叶维	6.40	6.40	货币	0.75	0.75
9	董文会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0	戴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1	李琼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2	陶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3	杨应相	3.40	3.40	货币	0.40	0.40
14	高炳珍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5	李平	1.40	1.40	货币	0.16	0.16
16	马尚良	4.40	4.40	货币	0.52	0.52
17	陶文富	1.00	1.00	货币	0.12	0.12
18	杨志兰	1.40	1.40	货币	0.16	0.16
19	李江红	1.40	1.40	货币	0.16	0.16
20	张燕	3.00	3.00	货币	0.35	0.35
21	陈文新	1.00	1.00	货币	0.12	0.12
22	胡东	2.40	2.40	货币	0.28	0.28
23	赵惠兰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4	陶华阳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5	赵仕书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6	杨萍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7	石文云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8	马绍刚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9	肖开华	0.40	0.40	货币	0.05	0.05
30	方明珠	0.40	0.40	货币	0.05	0.05
31	余天羽	0.40	0.40	货币	0.05	0.05
合计		853.00	853.00	-	100.00	100.00

3. 第三次股权变更（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2 日,为对代持行为进行还原,李勤将其代持的白龙有限 6.45% 的股权分别转让还原给阳新林 0.75%、潘世平 0.75%、马忠惠 0.75%、李昌平 0.52%、王国成 0.75%、刀其达 0.75%、罗宗义 0.75%、王云忠 0.52%、刀忠祥 0.16%、鲁正刚 0.75%。2016 年 7 月 12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代持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景谷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此次变更

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1	张正勇	441.40	441.40	货币	51.75	51.75
2	刘学云	169.00	169.00	货币	19.81	19.81
3	李宏坤	40.40	40.40	货币	4.74	4.74
4	李勤	40.40	40.40	货币	4.74	4.74
5	刘应宽	20.40	20.40	货币	2.39	2.39
6	李加坤	10.00	10.00	货币	1.17	1.17
7	张坤	15.00	15.00	货币	1.76	1.76
8	叶维	6.40	6.40	货币	0.75	0.75
9	董文会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0	戴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1	李琼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2	陶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3	杨应相	3.40	3.40	货币	0.40	0.40
14	高炳珍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5	李平	1.40	1.40	货币	0.16	0.16
16	马尚良	4.40	4.40	货币	0.52	0.52
17	陶文富	1.00	1.00	货币	0.12	0.12
18	杨志兰	1.40	1.40	货币	0.16	0.16
19	李江红	1.40	1.40	货币	0.16	0.16
20	张燕	3.00	3.00	货币	0.35	0.35
21	陈文新	1.00	1.00	货币	0.12	0.12
22	胡东	2.40	2.40	货币	0.28	0.28
23	赵惠兰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4	陶华阳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5	赵仕书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6	杨萍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7	石文云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8	马绍刚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9	肖开华	0.40	0.40	货币	0.05	0.05
30	方明珠	0.40	0.40	货币	0.05	0.05
31	余天羽	0.40	0.40	货币	0.05	0.05
32	阳新林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3	潘世平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4	马忠惠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5	李昌平	4.40	4.40	货币	0.52	0.52
36	王国成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7	刀其达	6.40	6.40	货币	0.75	0.7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38	罗宗义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9	王云忠	4.40	4.40	货币	0.52	0.52
40	刀忠祥	1.40	1.40	货币	0.16	0.16
41	鲁正刚	6.40	6.40	货币	0.75	0.75
合计		853.00	853.00	——	100.00	100.00

4.第四次变更（2016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余天羽将其持有的白龙有限0.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董文会。

2016年9月12日，余天羽和董文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9月21日，景谷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1	张正勇	441.40	441.40	货币	51.75	51.75
2	刘学云	169.00	169.00	货币	19.81	19.81
3	李宏坤	40.40	40.40	货币	4.74	4.74
4	李勤	40.40	40.40	货币	4.74	4.74
5	刘应宽	20.40	20.40	货币	2.39	2.39
6	李加坤	10.00	10.00	货币	1.17	1.17
7	张坤	15.00	15.00	货币	1.76	1.76
8	叶维	6.40	6.40	货币	0.75	0.75
9	董文会	6.80	6.80	货币	0.8	0.8
10	戴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1	李琼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2	陶华	6.40	6.40	货币	0.75	0.75
13	杨应相	3.40	3.4	货币	0.40	0.40
14	高炳珍	6.4	6.40	货币	0.75	0.75
15	李平	1.40	1.40	货币	0.16	0.16
16	马尚良	4.40	4.40	货币	0.52	0.52
17	陶文富	1.00	1.00	货币	0.12	0.12
18	杨志兰	1.40	1.40	货币	0.16	0.16
19	李江红	1.40	1.40	货币	0.16	0.1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总额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
20	张燕	3.00	3.00	货币	0.35	0.35
21	陈文新	1.00	1.00	货币	0.12	0.12
22	胡东	2.40	2.40	货币	0.28	0.28
23	赵惠兰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4	陶华阳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5	赵仕书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6	杨萍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7	石文云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8	马绍刚	0.40	0.40	货币	0.05	0.05
29	肖开华	0.40	0.40	货币	0.05	0.05
30	方明珠	0.40	0.40	货币	0.05	0.05
31	阳新林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2	潘世平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3	马忠惠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4	李昌平	4.40	4.40	货币	0.52	0.52
35	王国成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6	刀其达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7	罗宗义	6.40	6.40	货币	0.75	0.75
38	王云忠	4.40	4.40	货币	0.52	0.52
49	刀忠祥	1.40	1.40	货币	0.16	0.16
40	鲁正刚	6.40	6.40	货币	0.75	0.75
合计		853.00	853.00	-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委托代持人、代持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代持还原确认书》，白龙茶业现有股东出具的《股权无争议声明》并对委托代持人、代持人进行访谈，公司股权代持行为的发生系因当时白龙有限的股东人数超过了法定人数限制，为规范该行为，故由部分股东进行了代持。之后根据白龙有限的发展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对股权代持行为进行了还原。公司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了彻底清理，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进行了还原，白龙茶业现有股权明晰，均由现有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不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龙有限在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工商变更登记不及时的情形。但该事项已经景谷县工商局核准，且景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确认“白龙茶业在股权变更的过程中发生过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本局认为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状况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份变化的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5 名，实际参加的董事 5 名，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股东潘震、梁锦华、罗龙文、李思菊、梁宏、张鑫刚本次增资共投入 265 万元，其中 132.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3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53 万元增至 985.5 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0 人，代表公司股东 100% 的表决权，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股东潘震、梁锦华、罗龙文、李思菊、梁宏、张鑫刚本次增资共投入 265 万元，132.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32.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53 万元增至 985.5 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4 日，永拓会计师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 211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潘震、梁锦华、罗龙文、李思菊、梁宏、张鑫刚缴纳的新股认购款合计 265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认购相应的新发股份。

2016 年 11 月 8 日，普洱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比例（%）
1	张正勇	4,414,000.00	净资产折股	44.79
2	刘学云	1,69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1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比例（%）
3	李宏坤	404,000.00	净资产折股	4.10
4	李勤	404,000.00	净资产折股	4.10
5	刘应宽	204,000.00	净资产折股	2.07
6	李加坤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
7	张坤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52
8	叶维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9	董文会	68,000.00	净资产折股	0.69
10	戴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11	李琼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12	陶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13	杨应相	34,000.00	净资产折股	0.35
14	高炳珍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15	李平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4
16	马尚良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45
17	陶文富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18	杨志兰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4
19	李江红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4
20	张燕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0.30
21	陈文新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10
22	胡东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0.24
23	赵惠兰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4	陶华阳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5	赵仕书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6	杨萍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7	石文云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8	马绍刚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9	肖开华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30	方明珠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31	阳新林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2	潘世平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3	马忠惠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4	李昌平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45
35	王国成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6	刀其达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7	罗宗义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38	王云忠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45
49	刀忠祥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4
40	鲁正刚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65
41	潘震	500,000.00	货币出资	5.07
42	梁宏	100,000.00	货币出资	1.01
43	梁锦华	250,000.00	货币出资	2.54
44	李思菊	175,000.00	货币出资	1.7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比例（%）
45	罗龙景	250,000.00	货币出资	2.54
46	张鑫刚	50,000.00	货币出资	0.51
合计		9,855,000.00	——	100.00

2.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7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下发景政复[2017]98号《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由森达公司代表国有资本持有白龙茶业10%股权。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184号《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为2,686.18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73元，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7年8月2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景国资发[2017]6号《关于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资入股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森达公司增资入股白龙茶业257.74万元，持有白龙茶业10%的股权。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新增注册资本为109.5万元，每股面值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森达公司按2.35元一股进行购买，森达公司本次增资共投入257.74万元，其中109.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148.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5.5万元，增至1095万元。

2017年8月2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17）第21007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25日止，已收到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股认购款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2017年8月21日，普洱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比例（%）
1	张正勇	4,414,000.00	净资产折股	40.31
2	刘学云	1,690,000.00	净资产折股	15.43
3	李宏坤	404,000.00	净资产折股	3.69
4	李勤	404,000.00	净资产折股	3.69
5	刘应宽	204,000.00	净资产折股	1.86
6	李加坤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91
7	张坤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37
8	叶维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9	董文会	68,000.00	净资产折股	0.62
10	戴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11	李琼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12	陶华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13	杨应相	34,000.00	净资产折股	0.31
14	高炳珍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15	李平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3
16	马尚良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40
17	陶文富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18	杨志兰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3
19	李江红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3
20	张燕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7
21	陈文新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0.09
22	胡东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0.22
23	赵惠兰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4	陶华阳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5	赵仕书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6	杨萍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7	石文云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8	马绍刚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29	肖开华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30	方明珠	4,000.00	净资产折股	0.04
31	阳新林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32	潘世平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33	马忠惠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34	李昌平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40
35	王国成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36	刀其达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37	罗宗义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38	王云忠	44,000.00	净资产折股	0.40
49	刀忠祥	14,000.00	净资产折股	0.13
40	鲁正刚	64,000.00	净资产折股	0.5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形式	比例（%）
41	潘震	500,000.00	货币出资	4.57
42	梁宏	100,000.00	货币出资	0.91
43	李思菊	250,000.00	货币出资	1.60
44	梁锦华	175,000.00	货币出资	2.28
45	罗龙景	250,000.00	货币出资	2.28
46	张鑫刚	50,000.00	货币出资	0.46
47	森达公司	1,095,000.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10,950,000.00	——	100.00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其他股份变动情形。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以及公司和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五）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和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到相关工商部门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七、（二）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中披露的已进行清理的股权代持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况。

（六）公司股本变动合法合规

1. 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资料，表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足额缴纳出资，且进行了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外部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足额缴纳了出资且均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出资形式、比例、缴足注册资本的时间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现各股东在出资过程中及出资完成后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2. 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关于股权转让无争议的声明》、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合同》等资料，表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各股东的真实表示，股权代持行为已经恢复，具备真实、合理的交易基础，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进行了相应的章程修订；股权转让各方签署协议并实际履行，且已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潜在的权属争议，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代持或其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二）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茶树良种场
公司类别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团山梁子
注册号	91530824787383227D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6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
负责人	李宏坤

（三）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普洱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824709835259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部分重大经营合同等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种植、加工、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白龙茶业在其核准的《营业执照》范围内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经营合同、《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三）公司的主要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及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茶树良种场符合出口植物源性食品原料种植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要求	530824CY00083	三年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 年 5 月 11 日
2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污类别为废水、噪声	915308247098352597C0024Y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景谷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 日
3	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	91530824787383227DC0026Y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景谷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10 日
4	有机转换认证	落水洞大山茶	096OP170000	2018 年 2 月	杭州中农质	2017 年 2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证书	场的茶叶及生产过程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细则要求	4	3 日	量认证有限公司	月 4 日
5	普洱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登记证明	大富那茶场大富那、董家村、王家村、水干河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32061383	无	云南省农业厅	2013 年 6 月 10 日
		嘎胡茶场丙关村、大寨一二三组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32051287			2013 年 6 月 3 日
		芒专茶场芒令、芒更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32031056			2013 年 5 月 20 日
		芒专茶场大文东、那等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32041208			2013 年 5 月 27 日
		芒专茶场西寨、岩怒、湾见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32061382			2013 年 6 月 10 日
		双龙茶场光山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22210349			2013 年 9 月 17 日
		新塘茶场陶家、殷家、窝拖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1022260473			2013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大山茶场上寨村一至十一组茶园列入普洱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茶园范围	530824203211 0905			2014年2月18日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普洱茶、绿茶、红茶、白茶	5300/04120	至2021年2月21日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2月28日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茶叶及相关制品	SC114530824 12925	至2021年9月6日	普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4日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3082400 16961	至2020年8月14日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15日

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业务许可及资质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已过期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从事上述经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根据公司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合法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相关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的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四）公司的主要荣誉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获奖证书，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1. 2004年11月，经云南省首届普洱茶国际研讨会组委会评定，有限公司的普洱散茶获“康乐杯”名优普洱茶质量评比优秀奖。

2. 2005年11月，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授予有限公司的“白龙”牌茶叶为“2005年中国三绿工程放心茶中茶协推荐品牌”称号。

3.2007 年 3 月，中共景谷县委员会和景谷县政府授予有限公司“景谷县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优强企业”称号。

4.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的“白龙牌”龙祥生饼普洱茶在 2007 中国（广州）国际茶业博览会中获全国名优茶质量竞赛银奖。

5.2009 年，经上海国际茶文化节组织委员会评定，有限公司的青针获 2009 年第十六届上海国际茶文化节“中国名茶”评选金奖。

6.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发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证书》，奖项类别为“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项目名称为“云南大叶茶茶树良种繁育与推广”，奖项等级为“二等奖”。

7.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获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领导小组颁发的“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8.2016 年 12 月 8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续展认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691144 的“白龙”商标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9.2017 年 2 月 16 日，普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有限公司使用的 30 类茶商品（服务）上的白龙商标为“普洱市知名商标”，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0.2013 年，中国茶叶博览会组织委会认定有限公司的“白龙”普洱茶为 2013 年中国茶叶博览会“极具发展潜力品牌”。

11.2013 年 5 月，经第八届中国云南普洱茶国际博览会交易组委会评定，有限公司的白龙牌.白龙青针荣获 2013 年“云茶杯”名优茶评比绿茶茶类优秀奖。

12.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获中共景谷县委、景谷县政府颁发的“2012 年度新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3.有限公司为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协会会员单位。

14.有限公司为普洱市茶叶协会副会长单位。

15. 有限公司为云南省茶叶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16.2016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审核，保留有限公司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资格。

17.2017年4月10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白龙茶业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及部分重大经营合同，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53,461.78元、10,258,427.57元、6,011,140.35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418,213.91元、12,124,030.91元、6,493,012.18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95.11%、84.61%、92.58%，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情况，以及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未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重大变更事项。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

十、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公司近两年财务报表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的财务数据如下：

（1）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493,012.18	12,124,030.91	5,418,213.91

营业利润	1,148,926.19	-67,304.59	-616,720.98
利润总额	1,339,238.78	1,359,730.74	43,129.35
净利润	1,394,946.91	1,273,495.06	18,096.87

（2）资产及负债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0,337,132.17	28,779,679.23	25,105,023.08
负债总额	7,552,297.03	7,389,791.00	7,638,629.91
股东权益	22,784,835.14	21,389,888.23	17,466,393.08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为了维护公司的日常运营已经建立了相关制度，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正勇持有公司 4,41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2. 其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刘学云持有公司 15.43%的股份，森达公司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正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学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张鑫刚	董事、营销部经理
4	李宏坤	董事、副总经理
5	潘震	董事
6	李勤	监事会主席
7	李加坤	监事
8	方杨进	监事

4. 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其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所持比例（%）
----	-------	----------	--------	---------

1	潘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兴市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5
---	----	----------	---------------	-------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关联人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所持比例（%）
1	潘震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兴市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5
2	潘震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宜兴市聿聿环保配件经营部	-
3	张鑫刚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	-
4	张鑫刚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景谷白龙茶莊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方范围的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披露内容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张正勇、张鑫刚、苏其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正勇、张鑫刚、苏其兰将其位于景谷县正兴路 179 号的按份共有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为 3000 平方米，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2 万元/年。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对公司与关联方张正勇、张鑫刚、苏其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允性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7 年 6 月 6 日张鑫刚分别与朱娅芳、王彬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张鑫刚将位于景谷县正兴路 179 号，建筑面积为 75 平方米的店面出租给朱娅芳使用，出租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27 元；将位于景谷县正兴路 179 号，建筑面积为 150 平方米的店面出租给王彬宇使用，出租价格为每

月每平方米 22 元。公司与控股股东张正勇及其配偶苏其兰、儿子张鑫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每月每平方米约 9 元，未高于同一出租人、同一地段的房屋租赁价格。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 2017 年 8 月 30 日景谷乐天酒店出具的《证明》，“景谷乐天酒店位于景谷县正兴路 203 号，现酒店已将二楼出租，用途为办公，出租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计划出租的三楼，用途为办公，出租价格的区间为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至 50 元”。根据该标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每月每平方米约 9 元，未高于同一地段的房屋租赁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张正勇及其配偶苏其兰、儿子张鑫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每月每平方米约 9 元，未高于同一地段的房屋租赁价格，租赁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张正勇及配偶苏其兰及儿子张鑫刚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因该借款已还清，该担保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68614512302016030201 号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 2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张正勇及配偶苏其兰及儿子张鑫刚对该借款提供了担保。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归还了该笔借款，该担保已解除。

（三）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担保发生时，公司正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关联担保未完全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还清，该关联担保已解除。目前公司除了存在关联租房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关联租房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与规范关联关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以上制度中明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规范，规定了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方回避等制度，所有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批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制度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发生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就避免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勇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收到：			

张正勇	3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
支付:			
张正勇	300,000.00		1,7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正勇			1,000,000.00
预付账款:			
张正勇	190,672.67		
合 计	190,672.67		1,00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行为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不存在资源（资金）被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勇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原因为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缺时，向关联方无偿拆借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拆借均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未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已明确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在《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不会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相关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

度并能够切实有效的执行。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核查，表明公司与公司董事、营销部经理张鑫刚对外投资的两家个体工商户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

名称	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
工商注册号	532701600275287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茶叶）的销售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企业住所	普洱市思茅区茶源广场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经营者	张鑫刚

2. 景谷白龙茶莊

名称	景谷白龙茶莊
工商注册号	530824600038497
经营范围	茶业、茶具、土特产及农副产品零售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企业住所	景谷县正兴路 179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经营者	张鑫刚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鑫刚所投资的两家个体工商户从事的“茶叶销售及零售”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张鑫刚已对其投资的两家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景谷白龙茶莊已注销；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外，公司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

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二、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勇已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且定价公允，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景谷白龙莊已注销，普洱市思茅区白龙茶业已提交注销申请。此外，公司已就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制度安排和承诺，其内容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的承诺说明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也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土地转让合同书》、《林权证》、《商标注册证》、《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资料等文件进行了核查，表明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房租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公司股东房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日，公司与张正勇、张鑫刚、苏其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张正勇、张鑫刚、苏其兰将其位于景谷县正兴路179号的按份共有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32万元/年。

上述租赁房屋一共六层，房屋一层及四层用于公司仓储物资，二层及三层用于公司精制茶加工，五层及六层用于公司日常行政办公。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为“综合楼”，公司使用租赁房屋进行生产、加工，改变了房屋的规划用途。针对该事项，景谷县住建局于2017年8月5日出具《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使用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确认“租赁房屋二层及三层被公司用于精制茶加工已经取得房屋出租人张正勇、张鑫刚、苏其兰的同意，且公司已取得景谷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将租赁房屋二层及三层用于精制茶加工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上述房屋使用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其按现状使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改变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用于生产、加工，但经该行为已经景谷县住建局核准，允许公司按现状使用租赁房屋，并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国有土地情况

1. 公司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土地用途	承包期限
1	民乐镇芒专村芒 专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芒专村 芒专村民小组 广龙山	200	园地—茶 园	1994年7月 6日至2024 年7月6日
			民乐镇芒专村 芒专村民小组 劳龙山	310	园地—茶 园	1995年1月 1日至2024 年12月31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土地用途	承包期限
						日
2	民乐镇民乐村岩怒一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民乐村岩怒一村民小组梁山	910.6	园地—茶园	2000年9月25日至2030年9月25日
3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小河底	17.4	园地—茶园	2001年1月31日至2031年1月31日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不吊火篝	281.2	园地—茶园	2001年1月31日至2031年1月31日
4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大文东家背后	250	园地—茶园	2000年10月12日至2030年10月12日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新大陆	39.5	园地—茶园	2000年10月12日至2030年10月12日
5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文宫山	210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孔婆坟	78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五大田	189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小钟山	20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富通坝	39	园地—茶园	1988年12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	30	园地—茶	1988年12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土地用途	承包期限
			大富那村民小组四川梁子		园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民乐镇民乐村 大富那村民小组冯大以山	40	园地—茶 园	198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民乐镇民乐村 大富那村民小组梁子边茶地	22.5	园地—茶 园	198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6	民乐镇永干河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永干河村民小组水干河	220	园地—茶 园	198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7	民乐镇董家村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董家村村民小组大独田	130	园地—茶 园	199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8	民乐村西寨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村西寨村民小组梁山	521	园地—茶 园	2000 年 10 月 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4 日
9	芒专村芒令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芒专村芒令村民小组黄家坟梁子	365	园地—茶 园	198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
10	民乐村弯见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村弯见村民小组兰花塘茶园	1028	园地—茶 园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11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新茶厂	862.8	园地—茶 园	199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老茶厂	149.3	园地—茶 园	199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
12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广龙山	136	园地—茶 园	199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民乐镇白象村	20.5	园地—茶	1994 年 7 月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土地坐落	承包面积 (亩)	土地用途	承包期限
			那等村民小组 糯稼		园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13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永平镇双龙村 光山村民小组 香花树梁子	88	园地—茶 园	198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永平镇双龙村 光山村民小组 小泥坟	152	园地—茶 园	198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14	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	白龙茶业	永平镇新塘村 陶家、殷家、 窝拖村民小组 边江公路 27 公里处	72.3	园地—茶 园	198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永平镇新塘村 陶家、殷家、 窝拖村民小组 十字路地	98.3	园地—茶 园	198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永平镇新塘村 陶家、殷家、 窝拖村民小组 平掌地	357.4	园地—茶 园	198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根据景谷县国土局以及景谷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其承包的土地上种植茶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农用地的性质，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2.公司承包农村集体土地的流程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白龙茶业在改制前与 13 个村民小组签署了土地承包合同。该部分土地承包合同签署时间较早，因历史原因，公司改制前身在与村民小组签署原承包合同时未完善土地承包程序，所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因历史条件限制未对土地承包的四至、面积进行精确测量、明确，土地承包过程存在瑕疵、土地承包合同约定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完善土地承包的发包程序并对白龙茶业所合法持有的承包土地进行确权，2017 年 3 月-4 月，上述 13 个村民小组分别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各村民小组与白龙茶业改制前身原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进行重新表决、确认。经过本次会议，13 个村民小组重新对白龙茶

业所签署的各村民小组的土地合同进行了确认，包括土地承包合同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等。具体情况如下：

(1) 1994年7月6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专村民小组（原景谷县民乐乡芒专村芒专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茶树良种场）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1994年10月8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专村民小组（原民乐乡芒专村芒专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茶树良种场）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3月25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专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专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2) 2000年9月25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岩怒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岩怒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4月17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岩怒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岩怒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3) 2001年1月31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更村民小组（原民乐乡芒专村芒更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3月29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更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

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更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4)2000 年 10 月 12 日，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大文东村民小组（原民乐乡白象村大文东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有偿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15 日，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大文东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大文东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5)1988 年 12 月 30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大富那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大户那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民乐乡大户那茶厂）签署了《民乐乡民乐村大户那茶厂土地使用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19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大富那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大富那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6) 1988 年 12 月 27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水干河社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水干河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有偿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20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水干河社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

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水干河社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7) 1988 年 12 月 27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董家村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董家村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民乐乡大户那茶场）签署了《民乐乡民乐村大户那茶场土地使用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20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董家村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水干河社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8) 2000 年 10 月 4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西寨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西寨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有偿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26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西寨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西寨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9) 2001 年 2 月 2 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令村民小组（原民乐乡芒专村芒令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5 日，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芒令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芒专村民委员会

芒令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10）1996 年 1 月 1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弯见村民小组（原民乐乡民乐村弯见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联社咖啡公司）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18 日，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弯见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民乐村民委员会弯见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11）1996 年 6 月 25 日，景谷县民乐镇嘎胡村民委员会大寨村民小组（原景谷县民乐乡嘎胡村公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签署了《嘎胡茶场转让合同》，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18 日，景谷县民乐镇嘎胡村民委员会大寨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嘎胡村民委员会大寨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12）1994 年 7 月 6 日，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那等村民小组（原民乐乡白象村那等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民乐芒专茶树良种场）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 年 4 月 16 日，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那等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民乐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民乐镇白象村民委员会那等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13）1988年9月30日，景谷县永平镇双龙村民委员会光山村民小组（原永平镇双龙办事处光山社）与白龙茶业（原景谷县茶业公司）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3月9日，景谷县永平镇双龙村民委员会光山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发包方及承包方、承包土地四至、面积、土地用途、承包期限作出确认，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永平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永平镇双龙村民委员会光山村民小组的土地已于2008年6月17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2017年8月9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村民小组表决文件，承包主体均已变更为白龙茶业，村民决议对承包土地的面积、期限以及土地用途进行了确认，村民代表会议均由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同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13个村民小组的部分村民进行访谈，表明村民代表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租赁国有土地的基本情况

（1）碧安乡上寨村大山落水洞国有土地租赁情况

景谷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接受白龙茶业委托，以2017年4月20日为基准日，对坐落在碧安乡上寨村大山落水洞的613.2亩森林资源即52林班的16、18小班各一部分，55林班的2、3、5、7、16小班各一部分进行资产价值评估，2017年4月20日，景谷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出具云林资证字丙25-058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林地资产为245280元。

2017年5月18日，景谷县林业局与公司签订《国有林地租赁合同》，租赁

林地坐落于碧安乡上寨村大山落水洞，涉及 52 林班的 16、18 小班各一部分，55 林班的 2、3、5、7、16 小班各一部分，林地总面积 613 亩，租赁林地用于种植茶树，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6 日。根据景谷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云林资证字丙 25-058 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租赁林地的市场价值为 245280 元，本次租赁价款参照该评估报告，每年租金为 245280 元，上述林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2）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村民小组国有土地租赁情况

景谷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接受白龙茶业委托，以 2017 年 4 月 20 日为基准日，对坐落在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村民小组的 176 亩森林资源即 140 林班的 8、9、14、15 小班各一部分进行资产价值评估，2017 年 4 月 20 日，景谷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出具云林资证字丙 25-058 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林地资产为 8800 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景谷县林业局与公司签订《国有林地租赁合同》，租赁林地坐落于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村民小组，涉及 140 林班的 8、9、14、15 小班各一部分，林地总面积 176 亩，租赁林地用于种植茶树，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根据景谷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云林资证字丙 25-058 号《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租赁林地的市场价值为 8800 元，本次租赁价款参照该评估报告，租金为 8800 元，上述林地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办理了林权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经过景谷县林业局确认备案。

根据 1998 年国家土地管理局下发的《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对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根据企业改革的不同形式和具体情况，可分别采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租赁、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和保留划拨用地方式予以处置”，公司对国企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已经过合法的程序进行租赁，根据景谷县国土局以及景谷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其租赁的土地上种植茶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改变农用地的性质，不存在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情形。

（四）公司取得的《林权证》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及租赁的国有土地已办理林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	座落	林地面积（亩）	终止日期
1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6号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广龙山	200	2024年7月6日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专村民小组劳龙山	310	2024年12月31日
2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7号	民乐镇民乐村岩怒一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岩怒一村民小组梁山	910.6	2030年9月25日
3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8号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小河底	17.4	2031年1月31日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芒专村芒更村民小组不吊火篝	281.2	2031年1月31日
4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59号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大文东家背后	250	2030年10月12日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白象村大文东村民小组新大陆	39.5	2030年10月12日
5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0号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文宫山	210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孔婆坟	78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	189	2017年12月27日

序号	编号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	座落	林地面积（亩）	终止日期
		那村民小组			民小组五大田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小钟山	20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富通坝	39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四川梁子	30	2017年12月27日
6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1号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冯大以山	40	2017年12月27日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大富那村民小组梁子边茶地	22.5	2017年12月27日
7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2号	民乐镇永干河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民乐村永干河村民小组水干河	220	2017年12月27日
8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3号	民乐镇董家村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董家村村民小组大独田	130	2017年12月27日
9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4号	民乐村西寨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村西寨村民小组梁山	521	2030年10月4日
10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5号	芒专村文令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芒专村芒令村民小组黄家坟梁子	365	2031年2月2日
11	景政林证字（2008）第0824000066号	民乐村弯见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村弯见村民小组兰花塘茶园	1028	2026年1月1日
12	景政林证字（2008）第	国有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碧安乡上寨村大山落水	604	2028年6月16日

序号	编号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人	座落	林地面积（亩）	终止日期
	0824000067 号				洞		
		国有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碧安乡上寨村大山落水洞	9.2	2028 年 6 月 16 日
13	景政林证字（2008）第 0824000068 号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新茶厂	862.8	2028 年 6 月 17 日
		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嘎胡村大寨村民小组老茶厂	149.3	2028 年 6 月 17 日
14	景政林证字（2008）第 0824000070 号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广龙山	136	2024 年 7 月 6 日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民乐镇白象村那等村民小组糯稼	20.5	2024 年 7 月 6 日
15	景政林证字（2008）第 0824000071 号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香花树梁子	88	2018 年 11 月 1 日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小泥坟	152	
		国有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	176	2018 年 11 月 1 日

2.未办理《林权证》的土地情况

除上述已办理《林权证》的集体土地及国有土地外，公司承包的景谷县永平镇新塘村民委员会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的土地尚未办理林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995 年 7 月 20 日，景谷县永平镇新塘村民委员会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原景谷县永平镇新塘办事处）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茶厂）签署了《新塘茶场转让协议合同书》，将该村集体所有土地

承包给公司经营。2017年4月22日，景谷县永平镇新塘村民委员会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对原土地承包合同进行了确认，确认将本村民小组的土地发包给白龙茶业，承包土地为三宗，第一宗坐落于边江公路27公里处，土地面积为72.3亩，土地用途为园地—茶园，承包期限为198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3日；第二宗坐落于十字路地，土地面积为98.3亩，土地用途为园地—茶园，承包期限为198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3日；第三宗坐落于平掌地，土地面积为357.4亩，土地用途为园地—茶园，承包期限为198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3日。会议经该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决议内容经过参加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同时经景谷县永平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决议上盖章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块土地因土地性质属于集体或国有存有争议，无法办理相应林权证。针对该情况，景谷县国土局于2017年8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块土地性质判定不清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景谷县国土局认可白龙茶业目前对该块土地的使用现状，若最终被认定为国有土地，则景谷县国土局同意白龙茶业继续租赁和使用上述地块”。

综上，该块土地虽因土地性质判定不清，尚未办理《林权证》，但该土地已经景谷县永平镇新塘村民委员会陶家、殷家、窝拖村民小组村民代表会议确认，发包给白龙茶业使用。若之后该土地的性质判定为“集体土地”，在承包期限内，公司可继续使用该土地。若之后该土地性质判定为“国有土地”，根据景谷县国土局出具的《证明》，白龙茶业仍可通过租赁方式获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块土地虽未办理《林权证》，但其不影响公司按现状使用该土地，根据相关村民表决和景谷县国土局出具的《证明》，未来公司仍可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土地，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五）茶园厂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位于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村民小组，民乐镇民乐村大户那村民小组，嘎胡村一、二、三、丙关村民小组，芒专村那等村民小组，碧安乡上寨村共六个村民小组经核准的设施

农业用地上建盖了简易晾晒茶叶场。

白龙茶业目前使用的茶园厂房合规情况如下：

2012年8月10日，景谷县政府下发景政复[2012]111号《关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平茶叶基地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永平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1.35亩，使用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1.7亩。

2012年8月13日，景谷县政府下发景政复[2012]113号《关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乐茶叶基地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民乐镇民乐村大户那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7.65亩，使用嘎胡村一、二、三、丙关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6.1亩，芒专村那等村民小组设施农用地10亩。

2012年8月13日，景谷县政府下发景政复[2012]114号《关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碧安茶叶基地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简易晾晒茶叶场使用碧安乡上寨村设施农用地4.53亩。

2017年8月5日，景谷县住建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本函出具之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工程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不存在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与本局之间也无任何争议，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4日，景谷县住建局出具《证明》，“白龙茶业位于（1）永平镇双龙村光山村民小组；（2）永平镇新塘村陶家、殷家村民小组；（3）民乐镇民乐村大户那村民小组；（4）嘎胡村一、二、三、丙关村民小组；（5）芒专村那等村民小组；（6）碧安乡上寨村共六个村民小组经核准的设施农用地上建盖了简易晾晒茶叶场，上述地点所建建筑不在集镇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七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

2017年8月8日，景谷县国土局出具《证明》，同意上述晾晒茶叶场保持

现状，认可白龙茶业在现有条件下对上述晾晒茶叶场按现状进行使用，不追究白龙茶业未办理临时建筑审批的法律责任，不对公司进行相关的行政处罚。

（六）车辆所有权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保险缴纳凭证进行了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以下 3 辆汽车：

序号	机动车所有人	车辆品牌	机动车登记编号	车辆识别代号
1	茶树良种场	小型越野客车	云 JP1210	JTEHJ09J265145107
2	茶树良种场	轻型普通货车	云 JP1219	LGWCAC1A2AC011124
3	白龙茶业	小型越野客车	云 JP1252	LL66548072A01214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以上车辆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专利权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有限公司	ZL 2014 3 0279835.6	2014 年 8 月 9 日	2015 年 2 月 18 日	十年

2. 著作权

根据 公 司 说 明 ， 并 经 本 所 律 师 登 陆 中 国 版 权 保 护 中 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著作权。

3.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工商总局知识产权局查询，公司无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状态	有效期限
1	第691144号		第30类	茶	注册	201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5月27日

（八）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相应的购买发票等资料，表明公司合法拥有茶叶生产、加工的机器设备。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权属关系均能确定,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对他方有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财产权利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公司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名称变更期间公司合法继承、拥有上述财产。

十四、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实，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45 万元以上、对公司日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6 年 9 月 11 日	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	紫芽熟茶	履行完毕
2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大山晒青毛茶、普洱熟茶	履行完毕
3	2017 年 5 月 11 日	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	古树月光白、毛茶	履行完毕
4	2017 年 2 月 8 日	广西南宁尊茗茶叶有限公司茶厂	白茶、绿茶	正在履行
5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晒青	履行完毕
6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普洱熟散	履行完毕
7	2016 年 11 月 20 日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	晒青毛茶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公司		
8	2016年11月29日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普洱熟散，晒青毛茶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实，截至2017年8月1日，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对公司日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7年1月13日	贵州奥特光波茶素科技有限公司	晒青茶程控生产线	履行完毕
2	2016年10月16日	李江华	毛茶晒青	履行完毕
3	2016年4月1日	陈明刚	毛茶凉青	履行完毕
4	2016年10月16日	李心愿	毛茶晒青	履行完毕
5	2016年4月5日	河北禾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	履行完毕

3.除上述茶业销售合同外，公司还与茶农签订了《茶园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六个茶园基地，分别是：新塘茶场、双龙茶场、大户那茶场、碧安茶场、噶胡茶场、芒专茶场。公司现采取“自主管理”及“企业—基地—合作社”两种模式经营茶场，公司采取“自主管理”的茶场是碧安茶场及噶胡茶场，采取“企业—基地—合作社”出租给茶农的茶场是新塘茶场、双龙茶场、大户那茶场、芒专茶场，公司委派技术人员指导承租茶农种茶，公司对超出自身产能需求量的茶叶向茶农采购。经核查，公司对外出租的三个茶场中，新塘茶场出租面积合计528亩，芒专茶场出租面积合计3151.44亩，双龙茶场出租合计416亩。新塘茶场、芒专茶场及双龙茶场中的240亩系公司承包的集体土地，双龙茶场中的176亩系公司租赁的国有林地。公司重大茶园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租赁面积
1	2013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	王顺鑫	2013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每年租金100,000.00元；2015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4日，每年租金626,760.00元；2018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每年租金702,605.00元；2023年12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每年租金778,450.00元	茶园（1516.9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四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第三十九条“承包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或者出租给第三方，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公司已取得对外出租茶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有权将其承包的集体土地出租给第三方经营。

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第六条“国有土地租赁，承租人取得承租土地使用权。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将承租土地使用权转租、转让或抵押”，同时根据2017年5月18日公司与景谷县林业局签署的《国有林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公司享有经营形式的自主权和选择权”，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支付租金且对租赁林地的经营方式享有选择权，公司有权将承租的国有林地转租给第三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出租茶园的行为合法合规。

（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的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86145123020140922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4月16日还清。

2015年4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86145123020150416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2月26日还清。

2016年3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8614512302016030201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支行向公司提供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

3月1日。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该笔借款已于2016年11月1日还清。

（三）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2.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述重大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未发现纠纷。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2016年9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白龙茶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白龙茶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等各项权利；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十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相关议事规则

1.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公司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 公司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正勇、刘学云、张鑫刚、李宏坤、潘震为股份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选举李勤、李加坤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两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监事方杨进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正勇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聘任刘学云、李宏坤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刘学云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鑫刚为股份公司营销部经理。

3.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李勤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张正勇,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农艺师、高级评茶员。毕业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专业,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办公室,历任科员、茶树良种场场长、副主任、主任;1996年5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景谷白

龙茶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刘学云，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中级评茶员。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财务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担任出纳；2000年1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3年1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白龙茶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张鑫刚，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评茶员。毕业于云南热带作物职业学院茶叶种植加工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销售部经理。

（4）李宏坤，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评茶员。毕业于景谷县职业高中茶叶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2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厂，担任工人；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担任工人；2000年1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工人；2003年1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

（5）潘震，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月至1991年12月就职于南京第三建筑公司，担任工人；199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宜兴市科兴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加工车间工人、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无锡利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炜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聿聿环保配件经营

部（个体工商户），担任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白龙茶业董事。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李勤，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评茶员。毕业于景谷县职业高中茶叶专业，中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景谷民乐镇茶树良种场，担任工人；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担任工人；2000年11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工人；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茶场管理员；2007年1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芒专茶场、执行监事；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芒专茶场场长、监事会主席。

（2）李加坤，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省对外贸易学校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镇沅县外贸公司，担任主办会计；1995年5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办公室，担任职员；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景谷县茶叶集团公司，担任职员；1999年10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景谷县名优茶经销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水库管理所，担任职员；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方杨进，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评茶员。2008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景谷茶缘茶庄，担任销售员；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景谷白龙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员；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兼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1）张正勇，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刘学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李宏坤，副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4）张鑫刚，营销部经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表》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张正勇、刘学云、张鑫刚、李宏坤、潘震，监事李勤、李加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1%、15.43%、0.46%、3.69%、4.57%、3.69%、0.9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审议程序
1	张正勇	执行董事	离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9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张正勇	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刘学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张鑫刚	董事、营销部经理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李宏坤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6	潘震	董事	新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7	李勤	监事	离任	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9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李勤	监事	新任	股份公司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

				设立	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李加坤	监事	新任	股份公司 设立	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方杨进	职工监事	新任	股份公司 设立	2016年9月28日职工代表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兼职情况、持股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历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7. 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已完结或未完结的诉讼、仲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部门调查了解、查询中国证监会的公开信息,表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以及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表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以及公司的专利权、商标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签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说明》,该等人员目前所兼职单位以及原任职单位,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曾经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事项引发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八、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情况

依据国务院 2014 年 20 号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工商总局的部署,公司目前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8247098352597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公告》关于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纳税人识别号为纳税人识别号使用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规定,公司目前的税务识别号为 915308247098352597。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

之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13%	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交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增值税
地方教育税及附加	2%	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1.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白龙茶业销售初级毛茶属于全环节免征增值税农产品，白龙茶业设立分公司茶树良种场单独核算初级毛茶销售业务，并在景谷县国税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白龙茶业销售初级毛茶属于免税项目，白龙茶业设立分公司茶树良种场单独核算初级毛茶销售业务，并在景谷县地税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

3.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白龙茶业符合鼓励类目录，按照 15%缴纳所得税，并在景谷县地税局进行了减免税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合法、真实、有效。

（四）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元）	时间	用途
1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350,000.00	2016年8月8日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茶叶和特色生物产业局	300,000.00	2016年6月12日	1000亩标准茶园建设项目
3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700,000.00	2016年2月5日	新型农业社会化茶叶推广及加工
4	地方财政库款—景谷县财政局	1,000,000.00	2016年7月26日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5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450,000.00	2015年11月11日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6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119,333.34	2015年4月24日	2014年劳密企业贷款贴息
7	地方财政库款—景谷县财政局	50,000.00	2015年9月15日	科技型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补助经费
8	云南省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20,000.00	2015年11月26日	农业专业信息补助经费
9	地方财政库款—景谷县财政局	91,333.34	2015年12月3日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0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劳动就业局	86,936.30	2015年12月24日	劳密社会保险补贴
11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茶叶产业发展办公室	65,000.00	2015年2月12日	取得有机认证及转换证奖励
12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茶叶产业发展办公室	49,800.00	2015年4月1日	有机认证及转换补助
13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和科学技术局	70,000.00	2015年12月7日	农业科技推广项目补助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合法、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缴款凭证、景谷县国税局和景谷县地税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表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农业（代码 A01）”和“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 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45-2011），公司属于“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种植（代码 A0169）”和“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茶及其它饮料作物种植（代码 A0169）”和“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2016 年 1 月 1 日，景谷县环保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 915308247098352597C0024Y 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类别为废水、噪声，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景谷县环保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 91530824787383227DC0026Y 的《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类别为排污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26 日，景谷县环保局向茶树良种场核发编号为景环登[2016]21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茶树良种场大山茶场备案。

2016 年 9 月 26 日，景谷县环保局向茶树良种场核发编号为景环登[2016]21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茶树良种场嘎胡那茶场备案。

景谷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出具《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生产所需的排污证照，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 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 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

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产品质量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普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的 SC11453082412925 号《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茶业及相关制品。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取得景谷县市场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5308240016961 号《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景谷县市场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药品以及质量技术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以及质量技术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药品以及质量技术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

2017 年 8 月 5 日，景谷县安监局出具《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核查意见》，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了公司经营所在地政府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制度以

规范公司作业生产业务流程,有效的防控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未受到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二十、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一) 白龙茶业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凭证、人社局出具的《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登记证》等材料,表明截至2017年8月2日,公司用工人数30人,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已签订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序号	险种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1	养老保险	20	有9人属于农村户口,自愿放弃城镇养老保险、自己在农村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1人刚入职,正在办理缴费手续
2	医疗保险	21	有9人属于农村户口,自愿放弃城镇医疗保险
3	生育保险	20	有9人属于农村户口,自愿放弃城镇生育保险,1人刚入职,正在办理缴费手续
4	工伤保险	29	1人刚入职,正在办理缴费手续
5	失业保险	21	有9人属于农村户口,自愿放弃城镇失业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全部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系因公司员工暂无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意愿,不愿缴存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中个人缴纳部分金额,导致公司不能为其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已出具《个人声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景谷县人社局于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15年1月以来,公司一直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正勇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事宜出具《承诺函》，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张正勇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季节性用工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茶业种植、加工”，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在农忙季节需要临时雇佣周边村民完成施肥、茶叶采摘等工作，存在季节性用工情形。

由于季节性用工具有临时性、短期性等特点，该等劳动者流动性强，均以完成特定的工作为目标，且多为当地农民利用闲时采取打零工方式进行，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且不愿受合同约束。公司在临时雇佣期间与该等劳动者以口头协议的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约定向劳动者支付报酬。因季节用工多为农村户籍人口，或已参加当地新农合及新农保或自身不愿缴纳社保个人部分，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意愿不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前未与季节用工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具有一定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公司为季节用工人员提供开展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基于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五险一金等事项，其基本权益得到保障，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季节性用工，提高公司运行的规范程度，2017年8月2日，公司与满福物业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当公司茶园进入采摘季节时，公司将茶园农事活动服务及茶叶加工服务岗位的工作外包给满福物业，满福物业安排人员在上述岗位向公司提供服务，公司按月支付满福物业劳务费，满福物业对业务外包工作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相关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均由满福物业负责。公司此后的季节性用工将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进行。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报告期内，公司的已完结和正在审理中的涉诉情况如下：

公司诉讼共有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排除妨害纠纷即茶农实际占用公司茶园但不与公司签订茶园租赁合同致使公司提起的诉讼；第二种类型为租赁合同纠纷即茶农与公司签订了茶园租赁合同，但未按约定交付租金致使公司提起的诉讼；第三种类型为买卖合同纠纷即拖欠公司茶叶款致使公司提起的诉讼。

排除妨害纠纷案共有 64 件，其中公司胜诉 58 件，撤回起诉 6 件。公司胜诉的已终结执行的有 47 件，正在申请执行的有 11 件，正在申请执行中的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及主要情况	涉案标的	进展	备注
1	白龙茶业	刀明亮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2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	白龙茶业	刀其明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3	白龙茶业	刀其荣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4	白龙茶业	刀云太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5	白龙茶业	陶其发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8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6	白龙茶业	陶其宏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205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7	白龙茶业	王光良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7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8	白龙茶业	王其焕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2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9	白龙茶业	王 祥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325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0	白龙茶业	肖正安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1	白龙茶业	肖世杰	排除妨害纠纷一案	支付茶园占用费 195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租赁合同纠纷案共有 37 件，其中公司胜诉 31 件，均在申请执行阶段，撤回起诉 6 件，正在申请执行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及主要情况	涉案标的	进展	备注
1	白龙茶业	王其希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35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	白龙茶业	王其清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7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3	白龙茶业	王其美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8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4	白龙茶业	王其良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7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5	白龙茶业	王其贵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3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6	白龙茶业	陶应华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7	白龙茶业	陶云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3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8	白龙茶业	陶其运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9	白龙茶业	陶文刚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1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0	白龙茶业	陶仕进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6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1	白龙茶业	陶仕斌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2	白龙茶业	陶仕米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27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3	白龙茶业	陶其勇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4	白龙茶业	陶其荣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37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5	白龙茶业	肖正美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6	白龙茶业	肖正芬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7	白龙茶业	陶其贵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1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8	白龙茶业	陶其东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4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19	白龙茶业	陶其德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0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0	白龙茶业	陶明荣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9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1	白龙茶	陶开明	租赁合同	支付茶园租金 1000 元	一审已结	正在申请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及主要情况	涉案标的	进展	备注
	业		纠纷		束	
22	白龙茶业	陶德胜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4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3	白龙茶业	陶德付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4	白龙茶业	刀正祥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15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5	白龙茶业	刀其付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2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6	白龙茶业	刀付元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1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7	白龙茶业	刀正刚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8	白龙茶业	刀其俊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5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29	白龙茶业	刀其安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7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30	白龙茶业	刀 坤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9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31	白龙茶业	刀其顺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茶园租金 1300 元	一审已结束	正在申请执行

买卖合同纠纷一件，2017 年 7 月 25 日，经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2017）云 0802 民初 162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由被告江城县亚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公司的茶叶款及利息共计 1,256,316.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6,316.00 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前支付 950,00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诉讼资料的核查以及对公司人员的访谈，上述案件中公司均作为原告维护自己的权益而提起诉讼，除了撤回起诉以及调解结案的案件外，公司均已胜诉，公司撤回起诉的原因是诉讼过程中被告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虽然公司排除妨碍纠纷案件及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较多，但是一方面涉案金额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诉讼手段促使茶农在诉讼之后和公司签订茶园租赁合同，有利于维护公司对茶园的正当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其他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凭证、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谷县国税局、景谷县地税局、景谷县国土局、景谷县工商局、景谷县人社局、景谷县市场监督局、景谷县安监局、景谷县环保局、景谷县住建局、景谷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表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受到工商、税务、国土、社保、环保、质监、安监、住建、林业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涉及的诉讼案中公司均作为原告维护自己的权益而提起诉讼，除了撤回起诉以及调解结案的案件外，公司均已胜诉，公司撤回起诉的原因是诉讼过程中被告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虽然公司排除妨碍纠纷案件及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较多，但是一方面涉案金额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诉讼手段促使茶农在诉讼之后和公司签订茶园租赁合同，有利于维护公司对茶园的正当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对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部分内容的讨论，并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申请文件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

用适当。

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核批准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景谷白龙茶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李泽春

李泽春

承办律师：杨正慧

杨正慧

2017 年 9 月 22 日